

曾距死亡0.1米

鲍伊琳

去年9月，37周岁的我顺利产下了二宝。喜获新生儿的喜悦盖过了一件事实：我已没有了八年前生大宝时的“年轻气盛”。我也和所有的二孩妈妈一样，月子里还操心着大儿的学习。

于是，产后3个月，身体就给我拉响了警报。我开始反复喉咙痛。起初，我以为是感冒，吃了抗生素和感冒药，但喉痛居然好了又来，反复了四五次。那天整晚，我喉痛到完全失声，感觉吞咽有异物感，呼吸开始逐渐困难，老公安慰我说天一亮就送我去医院。

看到专家门诊是第二天早晨9点左右。医生检查了我肿痛的喉咙后，告诉我：“这是急性会厌炎。有窒息危险，必须住院，如果发生窒息，还要切开气管！”

很多年以后，我一定不会忘记，那个阳光有点惨淡的冬日，我一个人拿着厚厚的羽绒服和检查单，穿梭在门诊大楼的检查室之间。拍完胸片，等了将近1个半小时终于轮上做喉镜。但没想到，当我坐在心电图室门口排队等待检查时，我就倒下了。

我的手脚开始发麻，麻感迅速遍布全身。我的心率快到了每分钟150多跳，心脏拼命在泵血供氧，但还是无法调整全身的含氧量。我被扶着躺倒在心电图检查室的床上时，已浑身僵硬得无法自由活动。

管子插

明天早晨要早起，参加一个很重要的活动。

我在手机上设置了闹钟，早晨5点45分。不放心，又设置了一个闹钟，早晨6点整。那已是最近的起床时间了，虽然有了双保险，我还是不放心。这个活动太重要了，绝不能迟到。我平时起床都比较晚，我担心两个闹钟也不能将我叫醒，看样子，必须还得有个保障才行。

我想到了正在厨房拾掇的老妈，为了我们一家人都能精力充沛地去上班上学，她总在头天晚上就将丰盛的早餐预备好。

我对老妈说，明早我有要事，5点45分就要起床，你记得喊我一下。我将“要事”两个字加重了语气。老妈郑重地点点头。

像天下所有的妈妈一样，我的老妈也天生是个闹钟，最准时、最响亮、最勤快，不把你从被窝里喊出来，绝不歇止。老妈牌闹钟，从我第一天上学开始，就上岗了，从没犯过错。有段时间，老妈上小夜班，回到家往往半夜了，又累又困，但第二天早晨，她一定会准时来敲门。第一次敲门声是温柔的，不忍心的样子；如果没能将我唤醒，5分钟后，将是第二次敲门，“咚咚咚”，伴随着她粗大的嗓门。如果我还是没能顺利爬起来，10分钟，也许仅仅是8分钟后，将是第三次敲门——不，这回根本就没有“敲”这个动作了，而是破门而入，直接掀起被子，嘴里还不满地吼着，都喊你一万遍了，还不赶紧起床！

我一直纳闷，是不是所有妈妈的脑袋里，都天生带着个闹钟？无论你多困多累，也无论她们自己多倦多乏，妈妈都会在需要的时间，准点欢快地闹起

来，直到你彻底清醒为止。

我的妻子以前也是个瞌睡虫，在她自己做了妈妈的几年后，脑子里也忽然长出了一个闹钟。闹钟就像母亲们的传家宝一样，一代代传递着。

虽然从小就害怕甚至讨厌妈妈的“闹钟”，但明天早晨有了老妈，我晚上可以踏踏实实地睡觉，而完全不用害怕睡过头。

果然，第二天一大早，敲门声和手机里的闹钟，同时响起，将我准时唤醒。睡眼惺忪地爬起来，洗漱，吃早饭。稀饭不冷不热，还有我最喜欢的鸡蛋饼。

坐在一旁的老妈，不时打着哈欠。老妈习惯早起，平时这时候，她也起床了，怎么今天看起来一副没睡好的样子？

参加完活动，中午回家，看见从不睡午觉的老妈，竟然躺在沙发上睡着了。我忙问她，是不是哪里不舒服？老妈摇摇头说，没事没事，就是有点困，人老了都这样。一旁的老爸插话说，为了一早喊你起床，你妈昨晚一夜没睡好。三四点钟就醒了，一次次爬起来看挂钟。

我一脸错愕，醒那么早干什么？就你们平时起床的时间，差不多了啊。

老爸不满地嘟囔着，你以为你妈脑子里真有个闹钟啊，想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醒啊？她害怕自己睡过头，耽误了喊你起床，一夜都没睡踏实。早上5点，她就起床了，喊早了，舍不得，想想能让你多睡一分钟也是好的；喊迟了，又怕你来不及。就这样来来回回地看挂钟，直到5点45分，才分秒不差地敲你的门。

原来是这样。亲爱的妈妈牌闹钟，您该放放松，好好歇息了。

回望当年在校求学之时，来自四面八方的同学们济济一堂，同窗共读、切磋交流，彼此相知无间、真诚相待，为我留下了难以忘怀的温馨记忆。如今越时数十年，睽违多年的老同学一朝相逢，仍是晤面情依旧，忆昔暖中肠。

我的高中是在南京读的，在班级众多同学中，有比较亲近的，自然也有不甚亲近的，而堪称知心挚友的有两位：蒋邦本同学和苏宜同学。我们三人可谓心相契、情相通、志相投。

高中毕业后，同学们一时星散，依据各自志愿报考高等院校深造。我们三人也都如愿叩开了心仪的大学之门，邦本考入北京大学物理系，苏宜考入南京大学天文系，我考入复旦大学新闻系。此后虽天各一方，难聚首，可常怀“暮云春树”之思，一念及之，往往神驰左右。

真挚的友谊是建立在互爱的基石之上的。弗朗西斯·培根说：“朋友的爱，给人以帮助。”罗曼·罗兰曾说起那位朋友，“没有一刻不分担我所有的欣悦和烦恼”。我同邦本、苏宜同学之间的交往，无不印证了上述的引言。至少有两件往事，至今仍存念于记忆深处。中学期间，家父突患急症住院手术，需预付一笔不菲的医疗费，家境清寒的我，且一时难以筹措。邦本获悉后，连夜向亲友告借，筹齐了这笔款项，解除了我的燃眉之急。另一次是在大学期间，我当时享受学校甲等助学金，食宿虽已无虞，可也无余钱添置衣物。一天，我意外收到邮局的一件包裹，寄件人是苏宜同学。打开一看，是几件半新不旧的衣裤。他当时也在大学读书，经济上亦难免拮据，可心里却惦记着我，让我倍感温暖。

我们这一辈，求学期间未能定定心地读书；踏上工作岗位后，为了尽力挽回逝去的蹉跎岁月，不得不夙兴夜寐，倍加惜时、勤奋。“天道酬勤，力耕不欺”。高校毕业后，邦本同学转入地球物理系执教，并从事地磁学科研工作。苏宜同学先后进入中科院紫金山天文台和北京天文台从事科研工作，后调入天津市南开大学讲授“天文学概论”选修课。他们先后都晋升为教授，为国家有关科研事业作出了不平凡的建树。

说来颇为巧合，我们三人，论工作城市：京、津、沪；论工作门类：天（天文）、地（地球物理）、人（新闻工作）。俗话说，隔行如隔山，事业上我们没有什么交集，可他们都具有旧学根底和广阔的文化视野，因而在我与他们之间也就有了许多共同语言。往日鱼雁往来，而今微信沟通，不时交流信息，传达心声，消除了彼此间的疏离感。

记得有一首歌，歌名是《人生说着说着就变老》。岁月匆匆，数十载倏忽而逝。如今，我们三人都已年届耄耋高龄了。两年前的早春二月，我们曾相约在沪上一聚，久未晤面，而今皆已霜发苍颜，幸而健康无恙，心境开朗，虽年事已高仍有进取之锐气。此次虽是短暂相聚，但互叙心曲，聊慰怀思，念及早些年不幸作古的同学，叹惋之余更加珍惜当今安定祥和的晚年。当年，我们曾商定2020年初夏在天津相聚。今因新冠疫情肆虐而来，未能践约。待疫后良辰再相会。我想借用叶剑英元帅“满目青山夕照明”的诗句，作为我们晚景生活的真切写照。

大学城推出了“拼饭乐”活动，我们只要在手机上订好餐，第二天七点一

刻，美食就会从店铺“飞”到宿舍门口。不久，我们都成了“拼饭乐”的忠实粉丝。起得早的人帮忙分包子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有时实在起得晚，八点又有课，我索性就在教室里最角落里啃早饭，而每天起得最早的静，早就穿戴整齐地在前排坐好。

静来自江苏农村，刻苦的她杀出重围，以高考全班第一名的成绩进了她心仪的大学。高中时，她迷上了易烊千玺，“发烧”一直延续至大学。《少年的你》上映，我们一起去看了首映。不久，她又去了演唱会，抱着海报回来的她笑得合不拢嘴。但她又有一丝悲伤——即使是最差的座位也价格不菲，家里供她上学已不易，她不能再要额外的钱。我第一次见到她妈妈时，她正和静在宿舍装床帘，她指挥，静动手，两人配合默契。她戴着黑框眼镜，头发杂着点点银霜，岁月在她的脸上刻上了印记，但她一直笑着。后来我也开始了组装床帘的“战斗”，竖好这根另一根又塌了，见我手忙脚乱，她和静过来帮忙，爬上爬下忙了半个小时，终于大功告成。她妈妈说，以后，有事找静！静笑着点头。

静加入了“拼饭乐”的送餐服务，隔一周值班。她值班的前一天，我们早早熄灯。第二天清晨，我迷迷糊糊听到电子表响过六点，她蹑手蹑脚地套上卫衣，穿上牛仔裤，宿舍的门被轻轻地打开掩上，飞快地出了门。

等我再次醒来时，她还没回来，我连滚带爬下床后，才发现已经七点半了，雪菜肉丝馒头和牛奶在我桌上。看着热气腾腾的早餐，我才意识到肩负生活的压力是多么不容易。八点，我的清晨还是一片空白，而她已辛苦了两个小时。她将整幢七层楼的早餐搬回来，一层一层地送。送一次20元，每月280元，如果送错或者不小心打翻，还得赔，一份餐16元，相当于白忙活了一早上。

即使是这样，她仍日日坚持。寒冷的冬天，太阳还没出来，她已钻进了刺骨的寒风；周末，我们都巴望着多睡一会儿，她仍5点50分准时起床，拿着本《法理学》出了门，争分夺秒在路上背书，同时，也为大家送来暖暖的早餐，她称之为“契约精神”。

我也曾是“追星族”，中学时代去看了三次周杰伦的演唱会，在内场挥舞荧光棒，还买过全套专辑，以父母能满足我的需求为乐。然而，在她面前，我才明白，把一切都当作理所当然是多么浅薄。我读了那么多书，却依旧不懂，只有靠双手奋斗出来的幸福才是真实的。

那个深夜，我从图书馆回来，她隆重地拿起裁纸刀拆快递，是易烊千玺的两本杂志，她的嘴角弯起，脸上扬起了笑容。

自食其力最美的样子莫过如是。

同窗情深

敬元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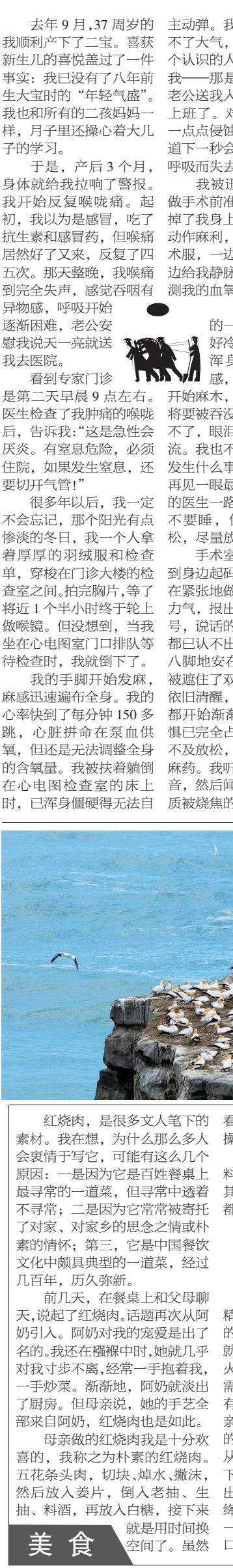
边看边聊

妈妈牌闹钟

孙道荣



美 食



江碧波逾白 摄影(叶奇)

朴素的红烧肉

颜萍

看似非常简单的步骤，但不同人的操作，往往出锅后的味道千差万别。首先，当然有猪肉的原因，饲料猪、散养猪、精养猪差别很大。其次，是下料的比例。中国人做菜都喜欢说，酱油少许、盐少许、味精少许，“少许”究竟是多少呢？凭的是感觉和对这道菜的理解。再次就是用心的程度。有的菜可以用大火烧，也可以用小火烧；有的菜，需要一气呵成，中间不掀锅盖，而有的菜，则需要中途再加佐料。母亲做红烧肉，从来就是一气呵成的，所有的料加齐之后盖上锅盖，从大火转中火再转小火。一般情况下，红烧肉需要烹制一个半小时。出锅的时候，一股浓香扑鼻而来，绛红色的肉锃亮，看起来像包裹了一层糖衣。一块肉的大小正好一口，冒着热气入口即化，红烧的汤

汁黏稠黏稠的，舀上一勺在白米饭上，足可以一口气吃光这碗饭。

母亲做的红烧肉，从来就是这样朴素，没有比别人多加一点佐料，我却总觉得比别人的都好吃。

工作后，我也常去一些城市，红烧肉这道菜，无论在什么菜系中好像都有，每有思乡，便会点上一道红烧肉，但做法各不相同。有的地方是过油的，烧制过程中加了豆豉等佐料；有的地方喜欢将百叶结、油豆腐等配料放一起烧；有的地方则和鸡蛋一起烧；有的地方索性一大块肉一起烧，出锅食用的时候用刀划开一块块吃。食之虽有新意，味道却和母亲做的相去甚远。

前几天，留守武汉的老计在朋友圈里晒了一碗自己做的红烧肉，再无多言。我想，他是想家了，想妈妈了。我自己也是，离家久了，便会点上一道红烧肉。每个人的心里都藏着妈妈做的红烧肉的味道，也许这就是穿越味蕾直达灵魂的记忆。

七夕会

最美的样子

陶陶

大学城推出了“拼饭乐”活动，我们只要在手机上订好餐，第二天七点一刻，美食就会从店铺“飞”到宿舍门口。不久，我们都成了“拼饭乐”的忠实粉丝。起得早的人帮忙分包子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有时实在起得晚，八点又有课，我索性就在教室里最角落里啃早饭，而每天起得最早的静，早就穿戴整齐地在前排坐好。

静来自江苏农村，刻苦的她杀出重围，以高考全班第一名的成绩进了她心仪的大学。高中时，她迷上了易烊千玺，“发烧”一直延续至大学。《少年的你》上映，我们一起去看了首映。不久，她又去了演唱会，抱着海报回来的她笑得合不拢嘴。但她又有一丝悲伤——即使是最差的座位也价格不菲，家里供她上学已不易，她不能再要额外的钱。我第一次见到她妈妈时，她正和静在宿舍装床帘，她指挥，静动手，两人配合默契。她戴着黑框眼镜，头发杂着点点银霜，岁月在她的脸上刻上了印记，但她一直笑着。后来我也开始了组装床帘的“战斗”，竖好这根另一根又塌了，见我手忙脚乱，她和静过来帮忙，爬上爬下忙了半个小时，终于大功告成。她妈妈说，以后，有事找静！静笑着点头。

静加入了“拼饭乐”的送餐服务，隔一周值班。她值班的前一天，我们早早熄灯。第二天清晨，我迷迷糊糊听到电子表响过六点，她蹑手蹑脚地套上卫衣，穿上牛仔裤，宿舍的门被轻轻地打开掩上，飞快地出了门。

等我再次醒来时，她还没回来，我连滚带爬下床后，才发现已经七点半了，雪菜肉丝馒头和牛奶在我桌上。看着热气腾腾的早餐，我才意识到肩负生活的压力是多么不容易。八点，我的清晨还是一片空白，而她已辛苦了两个小时。她将整幢七层楼的早餐搬回来，一层一层地送。送一次20元，每月280元，如果送错或者不小心打翻，还得赔，一份餐16元，相当于白忙活了一早上。

即使是这样，她仍日日坚持。寒冷的冬天，太阳还没出来，她已钻进了刺骨的寒风；周末，我们都巴望着多睡一会儿，她仍5点50分准时起床，拿着本《法理学》出了门，争分夺秒在路上背书，同时，也为大家送来暖暖的早餐，她称之为“契约精神”。

我也曾是“追星族”，中学时代去看了三次周杰伦的演唱会，在内场挥舞荧光棒，还买过全套专辑，以父母能满足我的需求为乐。然而，在她面前，我才明白，把一切都当作理所当然是多么浅薄。我读了那么多书，却依旧不懂，只有靠双手奋斗出来的幸福才是真实的。

那个深夜，我从图书馆回来，她隆重地拿起裁纸刀拆快递，是易烊千玺的两本杂志，她的嘴角弯起，脸上扬起了笑容。

自食其力最美的样子莫过如是。